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3〕23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2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结合各县（市、区）保险规模、补贴比

例、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等文件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市级做法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下达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